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4年第52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万元	0.10%至2.4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5,000万元	1.35%或2.5%或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4年第52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8天
产品认购日	2024年06月03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06月0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10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0.10%/年至2.40%/年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0.10%+(2.40%-0.1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4年06月05日，观察期截止日：2024年12月06日，合计185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产品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0天
产品认购日	2024年06月04日
产品启动日	2024年06月0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02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1.35%或2.5%或2.6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价格
期末观察日	2024年11月27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低行权价格	期初价格*90.6%
高行权价格	期初价格*119.0%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500%】；（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5000%】；（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6500%】。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972.95	354,549.82
负债总额	156,378.48	168,1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94.47	186,358.7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01	-4,197.1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11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12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13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1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6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8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19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1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12,500	76,000	694.45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02G20220002-00005号

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1.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10,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3.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436,790,8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886,540.8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为4,210,9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拟以436,790,8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886,540.8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41,001,780股，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4,21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36,790,88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后的A股股份数436,790,88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的收盘价格为7.72元／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分别计算如下：

1.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若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1,001,78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6元／股，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7.72元/股-0.16元/股）÷1=7.56元/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若按照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后的股份数436,790,88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790,880股×0.16元/股）÷441,001,780股≈0.1585元/股，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7.72元/股-0.1585元/股）÷1=7.5615元/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A股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0%=|7.56元/股-7.5615元/股|÷7.56元/股×100%≈0.0198%。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公司总股本441,001,780股及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4,210,900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俞紫伊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93.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交银金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93.75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282,138.63万元，负债总额234,460.27万元，净资产47,678.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947.89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4,072.48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正太新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693.7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95%，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89,171,313.60元（含税）调整为88,896,211.60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4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375,51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518,942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143,432股，以445,856,56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171,31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4,795,719.38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25%。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375,51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518,94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5,518,9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44,481,05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896,211.6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2）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58,31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858,316股增至1,056,703股，因此，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3,715,757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依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3000（含税）调整为0.2304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由26,200,253.12元（含税）调整为26,200,110.4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26,200,253.12÷(114,772,460-1,056,703)≈0.2304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715,757×0.23040)÷114,772,460≈0.22828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828元/股。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肖志华、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04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2,77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42%。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5/15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5/24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2,772.9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07,319.6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65,453.35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42%，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01日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蔡信福	14,900万(元)	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65,414,974.98
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17日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罗强	20,000万(元)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附属公司	否	156,093,686.35

附表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986,045,239.78	720,234,661.77	1,265,810,578.01	731,937,660.51	89,164,322.26	1,970,585,314.81	678,592,896.36	1,291,992,418.45	172,548,091.49	26,181,840.44
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211,118,170.20	677,383,201.00	533,734,969.20	953,169,541.26	149,946,002.53	1,339,815,852.97	752,728,311.65	587,087,541.32	265,424,033.41	53,352,572.12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黄新炎先生工作变动，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腾先生接替黄新炎先生负责上述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艳梅女士和杨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杨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黄新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杨腾先生简历

杨腾，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主持或参与过中国移动、英利汽车、易点天下、圣邦股份、朗科智能、大博医疗等多个IPO项目以及英利汽车再融资项目，冠昊生物、中文传媒等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杨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5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2024年5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布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范世明。该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

3.检查范围：颗粒剂[颗粒剂车间(M101车间)、颗粒剂生产线]；片剂[口服固体综合制剂车间(M102车间)、片剂生产线]；硬胶囊剂[口服固体综合制剂车间(M102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4年1月23-26日

5.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公司新建美安智能制造基地相关生产车间和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表明上述生产基地相关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满足药品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原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债转股1,509,153股，同意公司总股本由737,591,195股变更为739,100,3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37,591,195元变更为739,100,3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柒亿叁仟玖佰壹拾万零叁佰肆拾捌元。除该项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4287925

3、类型：其他股份上市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伟中

5、注册资本：柒亿叁仟玖佰壹拾万零叁佰肆拾捌元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8、经营范围：汽车及轨道车辆制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音响娱乐系统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旺纸模）的通知，侨旺纸模于5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726号），同意侨旺纸模股票（证券简称：侨旺纸模，证券代码：872558）自2024年6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侨旺纸模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侨旺纸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